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
LIFE SCIENCE
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已辭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建議委聘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7頁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披露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金道連城」	指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建議新任核數師
「建議委聘」	指	建議委聘金道連城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辭任及建議委聘之統稱
「辭任」	指	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主席)

執行董事：

陳雪顏
胡寶星

Qian Alexandra Gaochua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

Matsumoto Hitoshi

邱仲珩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
22樓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董事會宣布，由於本公司與立信德豪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誠如審核委員會所推薦，董事會議決建議委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金道連城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辭任造成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公司細則，建議委聘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立信德豪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並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辭任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因此，董事會擬就建議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及刊發年終業績，惟前提是建議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設有若干例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公布投票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謹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ID
LIFE SCIENCE
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造成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任何委派代表之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5) 本公司將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